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司 法 保 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或向其他主管机关提出请求。

二、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因其是外国人或者在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第 二 条 司 法 救 助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司法救助或减免诉讼费用。

二、为证实有必要给予司法救助所需的有关个人、家庭和财产的证明应由提出请求的公民的住所或居所所在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

三、如果当事人不居住在缔约任何一方，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可以出具证明，也可以证明接受该人的国家的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书的真实性。

四、须对司法救助请求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可以要求出具证明的机关提供补充情况。

第 三 条 法 人

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亦适用于设立在缔约任何一方并依其法

律成立的法人。

第四 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缔约一方应向缔约另一方免费提供司法协助，但向鉴定人支付的报酬和费用除外。

第五 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司法协助应通过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为缔约双方各自的司法部。

第六 条

文 字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文字，并附有对方文字或法文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制作，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法文的译文。

第七 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境内实施司法协助，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 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于本国的主

权、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请求的事项不属于该国司法机关主管，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九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使用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三）提出请求的人以及与执行请求有关的人员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时间和地点、住所或居所、职业；如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四）必要时，代理人的姓名和住址；

（五）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的性质和案情摘要；

（六）请求协助的内容；

（七）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请求书应当由请求机关签署并盖章。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及调查取证

第十条

适用范围

缔约一方应当根据请求代缔约另一方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现场调查笔录）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

第十一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机关，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法按请求书所示地址执行请求，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

三、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法执行请求，应当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请求书附件。

四、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执行民事商事调查取证应通过司法机关进行，执行该调查取证应通过中央机关联系。

第十二条

特殊执行方式

应请求机关特殊要求，被请求机关应该：

(一) 按特殊方式执行调查取证，如果此种方式不违反其本国法律；

(二) 在有效期内向请求机关通知执行调查取证的时间和地点，以便当事人在同意的情况下自己到场，或者按照被请求国有效法律委托代理人到场。

第十三条

调查取证程序的效力

按照前述规定执行调查取证的司法程序应具有与请求国主管当局执行此种调查取证时所产生的同样的法律效果。

第十四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机关应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将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的结果书面通知请求机关，并附送达回证或有关机关出具的笔录、或所取得的证据材料以及所有有用的情报。

二、送达回证应由送达机关盖章，送达人和受送达人签名，并载明送达的方式、地点和日期；如果受送达人拒收，应在送达回证或送达记录中载明拒收的理由。

第十五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的职能

一、缔约任何一方均有权直接通过其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向在缔约另一方的人员完成司法文书的送达，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二、缔约任何一方均可反对在其境内进行此种送达，除非前款所述文书是送达给发出文书的缔约国的国民。

第三章 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六条

法院裁决的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应当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在民事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 (二) 有关个人身份的法院裁决；
- (三)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有关损害赔偿的裁决。

二、本协定所指的“裁决”亦包括法院制作的调解书。

第十七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该裁决的法院提出，亦可以由缔约一方法院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有权承认与执行该裁决的法院提出。

第十八条

请求应附的文件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应附下列文件：

- (一) 经证明无误的判决书的副本；
- (二) 告知裁决的文书的正本；
- (三) 证明法院裁决是终结的和可以执行的文件；
- (四) 已向被缺席审判的当事人送达的经核实无误的传票的副本；
- (五)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已得到合法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明确说明；
- (六) 上述法院裁决和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法文的译文。

第十九条

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一、缔约双方应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可以审核请求承认与执行的法院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

对于本协定第十六条列举的裁决，除可以根据本协定第八条的规定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

（一）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不是终结的或不具有执行效力；

（二）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三）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人无诉讼行为能力时没有得到合法代理；

（四）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或已经作出了终结裁决，或已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件作出的终结裁决。

第二十一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被承认与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一方境内应与被请求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缔约任何一方作出的有效仲裁裁决在缔约另一方应予以承认并具有可以执行的效力，如果该裁决满足了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纽约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所规定的条件。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协定时，由缔约双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和译文，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二十四条 官方文书的效力

在适用本协定时，缔约任何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官方文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具有与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同类官方文书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一方应当根据请求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关于本国现行的或者过去施行的法律的情报，以及本国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

二、两国主管机关可以在民事商事诉讼方面，通过双方中央机关相互要求提供情报，并可以相互免费提供有关法院裁决的副本。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协定而产生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七条 批准和生效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完成国内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书收到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第二十八条 终 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定。上述终止自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缔约双方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签署了本协议定，以昭信守。

本协议定于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在拉巴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有分歧，以法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肖 扬

(签 字)

摩洛哥王国

代 表

阿马卢

(签 字)